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140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附表1。2、附表2。3、附表1範例。4、附表2範例。

(1080014033_Attach022.doc、1080014033_Attach014.doc、
1080014033_Attach023.doc、1080014033_Attach02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遴薦人員參加，
並於108年2月19日(星期二)前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免復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(以下簡稱表揚
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 遴選資格條件：

1、依表揚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各鄉鎮市
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、聘
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、教師以外之
職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為適用範圍。」

2、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
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。

3、表揚要點第4點規定，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
近3年考績列甲等、最近5年未獲選



1080000235

員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 遴選原則：各機關辦理選拔，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遴薦對推動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參加選拔，並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參加選拔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慢性病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(二) 複審：彙整各機關薦報人員，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前述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(局)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2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3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。

五、檢附「108年花蓮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(附表1)、

「事蹟簡介」(附表2)與範例各1份供參，請確依規定填寫
相關表件，附表1、2及遴選人員彩色半身2吋相片之電子檔
請e-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picnic@hl.gov.tw。

六、遴薦表107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前，請以機關(單位)核定或初核成績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